

浙江新天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新天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因未及时安排半年报编制工作，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9 月 2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。

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天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2 日